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文科园林/公司     | 指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1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
| 备忘录 2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
| 备忘录 3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统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从文、田守能、高育慧、赵文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4.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从文、田守能、高育慧、赵文凤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认为激励对象与公司均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7月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日的

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为每股 19.08 元。

根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800 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 19.08 元调整为 9.4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

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

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谭岳奇

彭章键

陈国尧

年 月 日